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2日在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张红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姜堰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攀业绩高峰、冲贡献高度”，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3项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介，3项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3件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公文信息写作标兵”等先进典型，20名干警荣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为大局服务，擦亮中国式现代化姜堰新实践的法治成色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唯实唯勤，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全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06 人、提起公诉 560 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涉邪教案件 6 件 20 人，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会议上交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与公安机关建立办理涉黑恶案件联动机制；坚持“打早打小”，起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 8 件 10 人。积极参与“缅北回流”案件办理，已批捕 11 人，审查起诉 25 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用好不批捕、不起诉权，认罪认罚适用率 96%，一审服判率 98.9%，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在反腐败斗争中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监检衔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7 人。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检优堰商”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查起诉 6 件 16 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区工商联等 9 单位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对 2 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合规治理。立案监督一起合同诈骗案，帮助民营企业解除 3500 万元的财产保全，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清理涉税刑事案件“挂案” 7 件 17 人，让企业轻装上阵。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治理漏洞，制发风险提示函 8 份，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与区工商联共同打造的“同心助企”服务品牌被省工商联评为“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

实践典型”。

深化诉源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9件，推动相关领域专项整治。针对走访中发现的“事实孤老”救助难点堵点问题，充分运用检察调查，综合采取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助力民政部门、属地镇街确认相关事实，共同落实救助政策，促进“事实孤老”老有所依。当好法治参谋，针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查询和禁止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报区委区政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优化教育环境。加强轻罪治理，建立赔偿保证金提存、志愿公益服务等制度，妥善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有效钝化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二、为人民司法，厚植姜堰民生幸福底色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关切，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以法治化思维办好信访案件，全年化解信访案件19件。通过引导补充侦查、自行侦查，历时6个月补充新证据，撤销一起合同诈骗案存疑不起诉决定，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案件18件，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达100%。一件公开听证案件入选全省检察听证工作典型案例。检察长包案首次信访案件做法，在全省检察长办案工作现场

会上作经验交流。

服务保障民生民利。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 63 件 189 人，特色做法在全省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成功办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某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出罚没 2 亿余元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采纳，被告人息诉服判。落实省检察院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部署，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合作，引入专业支持力量，深化噪源治理。针对某酒吧噪音扰民问题，持续跟进监督，督促落实降噪措施，还周边安宁。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救助因案陷入困境受害人 45 名，发放司法救助金 97 万元。联合区妇联，对一名外来务工困境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并致函户籍所在地政府，落实低保政策，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积极参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工作，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联动，帮助 71 名农民工依法追讨“辛苦钱”。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在办理一起强奸案中，发现网络侮辱犯罪线索，通过自行侦查，并根据被害人请求，依法由自诉转公诉，以侮辱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牵头制定《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指引》，规范调查程序，统一调查标准。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做到宽容不纵容，对罪行较重的依法起诉 8 人，对具备帮教条件的附条件不起诉 22 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 28 名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促进“甩手家长”履行法定义务。

强化综合履职，通过检察调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 1 名未成年人取得医学出生证明，顺利登记户籍，并促使当事人撤回行政诉讼。打造“堰阳天”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获评全省融媒体创意大赛优秀案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获评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

三、为法治担当，彰显法律监督工作姜堰亮色

坚守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深耕主责主业，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以高质效履职赋能法治建设。

做强刑事检察。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做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在办理李某某涉嫌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中，通过自行侦查，改变原案定性，获法院判决支持，该案被最高检微信公众号、《检察日报》报道。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办理某组织卖淫案中，一案监督立案 10 余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抗诉采纳率 100%。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在办理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中，坚持实质化审查，监督注销虚假抵押登记。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推进民事诉讼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5 件，采纳率 100%。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4 件。在办理一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中，发现外省司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线索，向当地检察机关移送。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监督案件 11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9 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推进行刑“反向衔接”，针对刑事不起诉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制发检察意见书 70 件并逐一跟踪落实。针对在办理某交通肇事案中发现

的相邻市区行政机关执法不规范问题，推动两地加强行政执法执勤协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介。

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代表委员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的公益领域，答好“六长出题”答卷，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0件，规范处置90余吨危险废物，追回税款30万元。开展企业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促31家建设工程施工场所和混凝土企业整治扬尘污染问题。围绕妇女权益保护，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出台《家庭暴力执法工作指引》，完善反家庭暴力执法机制。会同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建立“益网共治”工作机制，聘请61名志愿者，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参与支持的广度和深度。针对个别案件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一件督促保护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提起诉讼典型案例。

做深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参与“八五”普法，全年开展各类普法活动45次。大力加强检察融媒体中心建设，着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检察宣传格局。全年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64次，其中头版6次。打造新媒体工作室，结合社会热点、普法重点，自编自导自演微视频12部，被央视频、《今日说法》等中央级媒体采用6部。提升微信公众号运营质效，常态化开设“姜姜说案”“淼淼普法”等栏目，相关文章被最高检、江苏政法等新媒体平台转发42次。

四、为队伍铸魂，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检察本色

始终保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监督者更要自身过硬的清醒，提升政治业务素质，弘扬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之风。

政治引领建铁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扎实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接受泰州市检察院组织的政治督察，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落实，做到“应填报尽填报”。2023年未发生检察人员违纪问题。组织开展“重温红色记忆 汲取前行力量”等主题党团日活动11次，引领干警学思想、强党性、建新功。坚持党建品牌与业务特色相融相促，开展“一支部一项目”创建。与区税务分局开展“检税柔蓝”党建联盟结对共建活动，提升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质效。

强基固本提素能。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退出领导职务检察官全部纳入刑检轻案快办团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强化青年干警培养，发挥传帮带作用，持续开展“青蓝结对”活动，选派7人上挂锻炼。与华东政法大学开展“检校共建”，定期组织开展法学理论教育培训。开设“三水讲坛”，通过专家授课、案例研讨、辩论对抗，提升干警业务实战能力。全年，5名干警参加市级以上业务竞赛获奖，其中1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文信息写作标兵”；18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其中5篇调研文章获省、市级奖项，5篇理论文章在省法学会研讨交流。

阳光监督树公信。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开展全流程“嵌入式”检务督察，聚焦重点案件、关键环节，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立行立改，推动提升办案质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2名检察员汇报履职情况，并接受审议评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区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情况，主动报送社情民意信息。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20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邀请监督检察办案205件次，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人民监督》专题报道。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同时也得益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各行政执法机关的理解支持。对此，我代表姜堰区检察院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帮助我们的各位领导、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对标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姜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检察办案理念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二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姜堰新实践的有力举措还不够多，主动服务、能动服务、高质效服务的意识还不够强；**三是**“四大检察”履职不充分不均衡，强化法律监督、推进诉源治理的韧劲还不够足；**四是**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

家型、领军型业务人才匮乏。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姜堰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姜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聚焦姜堰“1+4”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检察履职服务。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强化涉企案件诉讼监督。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探索建立合规整改行刑互认机制。持续推进对企法律服务，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以更实举措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依法严惩危害政治安全、侵害群众人身权、财产权等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用好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机制，扎实推进轻罪治理。坚持“小案不小办”，高质效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微司法案件。深化“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

再到社会治理”履职模式变革，推进相关领域问题集中整治。

三是以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充分发挥法治对民生保障促进作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传递司法温度。继续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影响民生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促进“六大保护”有效落地；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对因案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家庭及时给予司法救助。优化食药安全、耕地保护、人居环境、生态保护方面的检察履职效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四是以更高标准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坚决做更高水平法治姜堰的建设者、更优检察产品的提供者。贯彻最高检《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构建管用、实效的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深化检察信息化建设成效。矢志推进人才强检战略，培育专业化队伍，培养专家型人才。打造“三水检韵”检察文化品牌，推进以文育检、以文强检。优化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激活争先动能，以火热的干事创业激情推进姜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敢为善为、争先领先，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姜堰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检察保障！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通过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及其管理人员从宽处理。2020年3月起，最高检试点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2021年5月，江苏成为最高检批准可在全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试点的唯一省份；2022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2. “事实孤老”。因户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有赡（扶）养人、名下资产等情况导致形式上无法满足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条件，但上述登记、赡（扶）养、财产等情况并不符合事实，或赡（扶）养人无法实质履行义务的经济困难孤寡老人。

3.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4.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司法人员

在办案活动中自觉抵制说情干扰，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依据“三个规定”，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5. “三水检韵” 检察文化品牌。姜堰区检察院以姜堰三水文化为根系，以检察职能与检察特质为基础，探索推进具有姜堰特色、检察特点、时代特征的检察文化品牌，在精神理念上“汇聚江淮海，思贯法理情”，在行为作为上“上善若水、法平如水、清廉似水”，切实以文化建设成果助力推进姜堰检察工作现代化。